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南方传媒”）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起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连续停牌。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介绍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框架。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披露了公司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进展。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